

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庐山市教育体育局

文件

庐发改价字〔2023〕13号

关于核定庐山外国语学校学费住宿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庐山外国语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发展改革委、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发改价费规〔2023〕138号）精神，将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、住宿费调整为政府指导价管理，结合学校发展及办学成本情况，经过专项成本监审、价格测算，召开意见征询会，广泛听取社会意见，并报经市政府审定同意，核定你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

小学学费 3600 元/生·学期、初中学费 3600 元/生·学期；
高中学费 6000 元/生·学期；住宿费统一按 500 元/生·学期收取。

二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管理政策

1.学校收费以及退费应严格按照《江西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赣发改价费规〔2023〕138号）执行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《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》（赣发改价管规〔2021〕8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学费、住宿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，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本次核定的学费、住宿费标准低于现行收费标准的，所有在校学生均按照降低后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3.实行学校收费公示制度，学校应通过公示栏、门户网站、招生简章等多种形式，常年向学生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计费单位、减免规定、退费办法、咨询电话、监督（投诉）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，允许下浮，下浮幅度不限。自2023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庐山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庐山市委教育体育局

2023年7月20日



抄送：市市监局，市财政局

庐山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20日印发